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549號

原告 謝昇延

訴訟代理人 林明倫律師

被告 林愛玲

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，均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林愛玲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且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係指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以請求回復其損害之程序，故提起是項訴訟須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，且須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。若刑事訴訟部分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附字第7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是參照前開條文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可知，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應以本案之刑事訴訟繫屬於法院為前提，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前段揭明：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『於刑事訴訟程序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

01 訟」等語益明。倘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並非於刑事訴訟
02 程序附帶提起，其所提附帶民事訴訟即非合法，法院自應以
03 判決駁回之。

04 二、查原告謝昇延於民國113年12月2日以被告林愛玲涉犯毀損罪
05 嫌，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然斯時被告並無刑事案件繫
06 屬本院一節，有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刑事科
07 分案室「刑事科查無」之戳章在卷可佐，足認原告提起上開
08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被告並無刑事案件繫屬於本院，而無
09 相關刑事訴訟程序存在。依照上開說明，該刑事附帶民事訴
10 訟即無從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，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
11 訟即非合法，自應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
12 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之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曾淑娟

16 法 官 莊婷羽

17 法 官 王玲櫻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20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21 書記官 陳菁徽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